

#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目录

市 政 府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助力九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21〕8号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中心城区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九府发〔2021〕9号	9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宏、罗民利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1〕40号	12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0年度九江市建筑重点企业名单的批复	
	九府字〔2021〕41号	1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周良亨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1〕42号	1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九江市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九府字〔2021〕46号	1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续聘补聘市“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的通知	
	九府字〔2021〕48号	16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陈鹏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1〕49号	17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名许松华、张元火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1〕50号	19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盛勋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1〕51号	19	



##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1年第4期

总第19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赣)内资0221003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鲍成庚

副主任：吴华丰

委员：汪琳 毛吉祥  
齐军 张友平  
鄢俊彬 江康饶  
梅慧菊 时德喜  
袁扬勇 周洁  
吕兆奎 梁晓峰  
苏友宏 王静  
蒋丰文 骆凯波  
邓剑 李红卫  
陈庐春

总 编：梁巨光

责任编辑：王欢 江龙  
万可

主管主办：九江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联系电话：8211501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印刷单位：九江世新印刷厂

市 政 府 办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历史建筑修缮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1〕10号 ..... 2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1〕11号 ..... 2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1〕12号 ..... 2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林长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县乡村林长制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47号 ..... 3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49号 ..... 4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技工教育发展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50号 ..... 4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51号 ..... 5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发展可再生能源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52号 ..... 57
	政策解读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 助力九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59
		九江市林长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 60
		县乡村林长制工作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 62

#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 助力九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21〕8号 2021年6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助力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21〕2号)文件精神,着力推进九江高质量气象现代化,进一步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护航九江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

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气象科技创新,充分发挥气象在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等方面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不断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为九江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突出特色,引领发展。围绕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江西江海直达门户开放城市、国际山水文化旅游城市建设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着力提升气象服务九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

坚持服务民生,全面发展。坚持气象“趋利”和“避害”并举,持续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

力,深度发掘气象景观、气候康养资源潜力,充分发挥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灾害防御的效益。

坚持创新驱动,高效发展。突出科技引领,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气象核心技术攻关。顺应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 等新技术的应用,进一步提高气象自主创新能力。

坚持深化改革,协调发展。统筹推进气象改革与发展,健全气象事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双重管理体制优势,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共同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城乡气象服务均等化,着力提升城乡气象灾害防御和服务保障能力。

### (三)总体目标。

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定位,确保到2025年,基本建成保障有力的现代气象服务体系、智慧精准的现代气象业务体系、协同开放的气象科技创新体系、系统高效的现代气象治理体系,监测精密度、预报精准度、服务精细度显著提高,气象现代化整体水平保持省内先进水平,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建设等领域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 二、主要任务

### (一)强化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1.提升气象灾害防御组织能力。完善市、县、乡(镇)三级气象灾害防御组织机构,压实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级负责制,落实专人专岗负责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健全调度协调、会商联防、信息共享、值班值守等工作机制。坚持属地为主、综合减灾原则,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优化气象、应急、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旅游、交通、林业等部门间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和预报预警联动机制,提升联防联控水平。修订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应急行动计划,建立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停工制度。(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优化观测站网布局,加密长江、鄱阳湖、修河流域气象灾害监测,加快建设激光雷达、风廓线雷达、微波辐射等项目建设,加速发展智慧城市气象监测系统,加快完成庐山云雾物理试验基地建设,着力构建气象灾害立体监测网。建立完善无缝隙、全覆盖、智能化的网格预报预测体系,强化数值预报和人工智能技术在气象预报中的融合应用,大力开展短时强降水、雷雨大风等突发灾害性天气短临监测和预报预警技术,建立重大气象灾害“6 小时转移、3 小时通报、1 小时叫应”机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提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推进一体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建设,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推进市县两级整合各部门发布渠道和相关信息,实现重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一网发布、权威发布。建立预警发布全媒体矩阵,加强新闻媒体、应急广播、通信运营企业与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有机联动,健全重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播“绿色通道”、全网免费发布、电视插

播机制。建立健全重点地区、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明确乡镇政府、街道、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等气象灾害防御职责。完善智能网格预警发布系统，加强气象预警信息在应急广播体系中的应用，实施预警信息接收大喇叭、电子显示屏升级改造，推动气象信息员与报灾员、报汛员、地质灾害群防群策员、基层网格员等“多员合一”，实现“一员多用”，推进预警信息“到社区到村到户到人”。(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提升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增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立重大气象灾害救助政策，实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完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制度，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强化隐患整治、预警响应、应急处置等防范措施。提升城市风险应对能力，推动将气象灾害防御和保障服务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和社会治理体系，开展分灾种的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示范单位建设，完善气象防灾减灾全域科普宣传教育体系。强化气象应急队伍和救援能力建设，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气象保障专业化装备技术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数字经济中心〔原市政府信息办〕、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强化气象为农服务体系体系建设，提高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能力。

5.增强农村防灾减灾气象保障服务。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风险识别和研判，健全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业务，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人员提前转移机制。加

强农村防雷安全，建立农村智能雷电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一县一点”农村雷电灾害防御示范基地。加强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重点地区的智慧化、直通式气象服务，优化“线上”“线下”农业气象服务渠道，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气象基础信息融合，推进标准化现代农业气象服务县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增强粮食安全气象保障服务。深化气象、农业农村部门合作机制，完善“三园三区”农业气象监测网，加强高标准农田气象监测预报服务，优化主要粮食作物生长全过程气象保障。引导科学利用农业气候资源，加强面向粮食安全的气象适用技术研发与推广，加强主要农作物种植气候区划与主要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编制和应用。建立点面结合的农作物远程监测、会商、服务体系，提升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主要病虫害气象风险预报水平，丰富精细化农业气象服务产品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

7.增强特色农产品气象保障服务。深化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建立特色农业发展规划、种植结构调整气候评估机制，培育“两茶一水”特色农业气象中心，建设特色农业气象试验基地，拓展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和贴标覆盖面，增强特色农产品气候价值。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建立气象、保险战略合作机制，建立农业天气指数保险机制，开展天气指数保险服务技术研究，推进暴雨洪涝等巨灾保险和霜冻、高温等农业天气指数保险发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九江银保监分局)

## (三)强化生态气候业务服务体系建设，提升

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能力。

8.提升生态保护修复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市级生态气候观测基地,完善县级生态气象观测站点,建立气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多源协同观测站网。加强鄱阳湖、长江、修河流域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质量监测评价,建设卫星遥感应用系统和生态安全气象风险预警系统,构建面向多领域的生态应用气象业务体系。围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气候承载力评估、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影响评估,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气象服务效益评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气象保障能力。开展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服务,加强森林火点、秸秆焚烧气象遥感监测,加强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警,延长空气质量预测、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效,提升预报准确率。深化气象、生态环境部门合作,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加强气象环境监测预报预警在大气环境监测体系中的应用,联合开展输入型大气污染物跟踪监测、区域传输预警和气象条件对主要污染物影响的定量评估,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服务。加强城市通风廊道监测和认证评估,增强城市大气环境容量动态评估和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气象服务能力。强化鄱阳湖、长江、修河流域及水源涵养区水质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开展水体污染爆发气象条件预报预警技术研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提升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能力。制定《江西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配套政策,编制气候可

行性论证项目目录,开展城市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点发展区域,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实施优质气候资源普查,开展康养、避暑等优势特色资源规划,完善气候能源评价体系,探索发展气候经济。加强旅游气候资源开发应用,积极推动“国家气象公园”“中国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国家气候标志”等康养旅游宜居生态品牌落地九江。挖掘特色气候资源,深化“特色气候小镇”创建,发展“气候+”全域旅游业态。建立以城市通风、热岛缓解和人居气候环境改善为目标的城市生态气候评估机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推进庐山云雾物理综合试验基地、碘化银地面发生器网、一体化业务系统建设,建设标准化人影作业基地,提升科学作业能力。实施“耕云”行动,健全上下游协同作业机制,常态化开展保障粮食安全,改善空气质量、水库增蓄、抗旱降温、涵养改善等生态型人影作业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服务。升级更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综合监管”的人影安全管理工作机制,规范人影弹药购买、存储、运输和空域协调等各项安全管理,加强人影安全信息化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提升气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12.增强重大战略气象保障服务。探索建立区

域气象协同发展机制,强化“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江西江海直达门户开放城市、国际山水文化旅游城市”建设,江西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重大战略实施气象保障服务。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小气候监测评估,建设城市渍涝气象预报预警智慧气象服务系统,提高城市气象智能观测、灾害风险智能感知和分区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原市政府信息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增强重点行业气象保障服务。推进融合发展,优化整合交通、水利、航道、旅游、民航等重点行业气象观测站网,增强交通运输、全域旅游、绿色能源、卫生健康、电力调度、气象灾害保险等领域信息共享,开展重点行业气象保障服务和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评估。推广水库安全气象保障服务系统应用,科学开展“一库一策”防汛抗旱调度。推动将通用机场气象台建设纳入当地气象台一体化建设,促进通用航空气象保障融合集约发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14.增强智慧公众气象保障服务。加快建设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决策气象服务系统、智慧生态气象服务系统、智慧专业专项气象服务系统、智慧农业气象服务系统,提升气象服务品质。全面升级气象信息服务平台,推动12121天气电话向“即时天气服务管家”升级。推动气象信息接入融媒体矩阵和平台,实现电视、广播、客户端、新媒体等与气象融媒体互联互通,扩大气象信息覆盖面。建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工作纳入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纳入中小学义务教育体系,大力开展气象科普及学

校、进社区、进农村,全面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九江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增强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服务。建立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办法,完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目录更新、公布及报备制度,不断扩大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覆盖面。健全各级人民政府防雷安全领导责任、相关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推动将防雷安全信用管理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完善黑名单制度、信用奖惩制度,加强防雷安全信用管理。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防雷许可范围,完善“互联网+监管”工作模式,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各地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综合执法检查体系,全面落实防雷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标准化气象灾害防御乡镇、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共建共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市市监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综合保障体系,提升气象事业发展支撑能力。

16.加快气象科技创新。全面推进研究型业务,将气象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统筹,支持开展气象现代化关键技术研究。建设市级生态气候与农业气象、云雾物理重点实验室。加强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深化精细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技术研发,加强高分辨率、快速更新同化的主客观融合预报技术研究,开展全流程、全时效精细化预报检验,提升预报产品性能。全面升级改造气象主干通信网络,完善网络安全实时监测监管平台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气象信息网络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

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将气象人才纳入全市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各类人才工程和人才培养计划,纳入创新团队、专家库选拔的专业领域,纳入人才引进、评优选优和培养培训计划,努力建设一支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高素质气象人才队伍。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和一线优秀人才计划,加大气象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人才、技术带头人、首席预报员等骨干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深化与科技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项目合作和技术交流,打造气象人才高地、争创发展优势。(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按照国家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建立稳定的地方财政投入保障和扶持机制。科学编制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重点规划项目隶属关系和资金需求,分级落实资金来源。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地方政策,保障气象事业发展和人员经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强化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改善工作。将本级气象部门纳入城市建设规委会成员单位。依法落实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行政审批,制定完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保障探测设施和探测数据的有效性和长期稳定性。财政、发改、自然资

源、林业等部门要加强气象探测环境改善工程资金、土地保障、林地保障,持续优化气象探测环境。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切实加强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具体措施,及时研究解决气象现代化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将气象现代化建设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责、切实履职,协调联动、形成合力,持续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每年制定年度工作任务和落实措施,并加强对工作进展的指导和督促落实。

#### (三)强化督查考核。

各级政府要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及时开展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进展情况的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县(市、区)政府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

(此件主动公开)

#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中心城区 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九府发〔2021〕9号 2021年7月8日

浔阳区、濂溪区、柴桑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历史建筑保护，经研究，确定九江手工业大楼（九江市第四百货商场）等二十六处建筑为我市中心城区第三批历史建筑，现予

以公布（详见附件）。请严格按照《九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和《九江市历史建筑修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我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各项工作。

附件：九江市中心城区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九江市中心城区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 年代	历史建筑简介	备注
1	九江手工业大楼（九江市第四百货商场）	约 1200m <sup>2</sup>	1968 年	位于九江市浔阳区浔阳路、环城路交汇口东北侧。主体二层，局部三层，砖混结构。原名太阳升商场，后主要展销九江手工业商品，改名九江手工业大楼，1973 年更名为九江市第四百货商场，是九江市计划经济时代商业建筑的典型代表，不仅见证我市商业发展历史，承载着数代人的集体记忆，也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成为老城区商业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具时代性的城市面貌代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年代	历史建筑简介	备注
1	九江手工业大楼(九江市第四百货商场)	约 1200m <sup>2</sup>	1968 年	位于九江市浔阳区浔阳路、环城路交汇口东北侧。主体二层,局部三层,砖混结构。原名太阳升商场,后主要展销九江手工业商品,改名九江手工业大楼,1973 年更名为九江市第四百货商场,是九江市计划经济时代商业建筑的典型代表,不仅见证我市商业发展历史,承载着数代人的集体记忆,也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成为老城区商业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具时代性的城市面貌代表。	
2	长江大堤 4#-5#闸口	约 6000m <sup>2</sup>	重建于 2003 年	位于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抗洪大道北 200 米。1998 年 8 月 7 日长江百年难得的特大洪水导致长江大堤 4#-5#闸决口 60 米,危及浔城,全市军民奋力抗洪抢险,取得堵口胜利,创造了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由此诞生的伟大抗洪精神,振奋全国,惊动世界。2003 年配套建设 98 抗洪广场(占地 3.34 公顷)、抗洪纪念碑(19.98 米高)及抗洪纪念馆,目前已成为九江重要红色革命教育基地。	
3	戴山村礼堂	约 300m <sup>2</sup>	20 世纪 70 年代	位于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戴山村。一层砖木结构,木人字屋架,小青瓦屋面,跨距 12 米。为村民地方戏演出和文化活动场所。	
4	戴山水库大坝坝址	坝高 31 米,坝顶上宽 5 米,坝长 195 米	1972 年	位于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戴山村与铁炉村 1 组交界处。戴山水库 1960 年始建,1972 年完工。坝型结构为土石重力坝,坝高 31 米,坝顶上宽 5 米,坝长 195 米,库容 454.4 万立方米,水库水域面积 280 亩,汇水面积 13 平方公里,灌溉面积 8800 亩,正常蓄水位 24 米。水库大坝主要功能用于供水、灌溉和防洪。2012 年,涌泉乡政府把戴山水库做为涌泉乡村民生活用水和农田灌溉贮水源。	
5	戴山村碾房	约 180m <sup>2</sup>	20 世纪 70 年代	位于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戴山村。始建于道光七年(1827 年),距今近 200 年历史,后毁于侵华日寇。20 世纪 70 年代由村民集资重建,用于将谷物、麦子、油菜籽、茶籽等农作物去皮碾碎、人工榨油等。碾坊长 15 米,宽 12 米,高 5 米,砖柱四坡小青瓦屋顶。	
6	动力机厂计量室	约 600m <sup>2</sup>	1987 年	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889 号。两层砖混结构,红砖清水墙,钢筋混凝土平屋面。该计量室当时被全省计量局授予二级计量合格企业。主要用于设备零件的校准、测量等。	
7	动力机厂办公楼及大门	约 350m <sup>2</sup>	20 世纪 80 年代	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889 号。两层砖混结构,平屋面,外立面水刷石粉刷及混凝土预制花格板,具有时代特色。	
8	动力机厂钣焊车间	约 1500m <sup>2</sup>	20 世纪 60 年代	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889 号。一层砖混结构,红砖清水墙,木屋架红机瓦屋面。此车间为钣金、焊接车间,主要钣焊油底、油箱等,1991 年曾做过农用车外壳钣金和焊接。	
9	动力机厂行政楼	约 260m <sup>2</sup>	20 世纪 70 年代	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889 号。二层砖混结构,红砖清水墙,木屋架红机瓦屋面。当时一楼作为供应销售,二楼为厂长、财务等办公室。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年代	历史建筑简介	备注
10	动力机厂 N285 大件车间	约 2900m <sup>2</sup>	1985 年	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889 号。一层砖混结构,红砖清水墙,钢桁架红机瓦屋面。此车间在“八五”计划经济期间,作为新产品 N285 双缸柴油机制造厂房,当时计划年产量万台。	
11	动力机厂 设备维修车间	约 1000m <sup>2</sup>	1989 年	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889 号。一层砖混结构,红砖清水墙,钢桁架红机瓦屋面。为厂设备大修车间,同时用作专用设备自制车间。	
12	动力机厂 95 系列大件车间	约 3100m <sup>2</sup>	20 世纪 60 年代	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889 号。一层砖混结构,红砖清水墙,木屋架红机瓦屋面。主要生产柴油单缸机机体、曲轴、汽缸盖、连杠、飞轮等重要大件车间。	
13	动力机厂 总装车间	约 2200m <sup>2</sup>	20 世纪 70 年代	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889 号。一层砖混结构,红砖清水墙,木屋架红机瓦屋面,为厂发动机总装车间。主要用于 S195、S195B-1、S1100 型号柴油发动机的装配、试车、整理入库等。	
14	动力机厂 小件工具车间	约 2700m <sup>2</sup>	20 世纪 70 年代	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889 号。一层砖混结构,红砖清水墙,木屋架红机瓦屋面。为主要生产启动轴、镶块、调速轴、连杠螺栓等小件的车间。	
15	动力机厂 调试车间	约 1800m <sup>2</sup>	20 世纪 80 年代	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889 号。一层砖混结构,红砖清水墙,钢桁架红机瓦屋面。主要用于柴油发动机试车调试。	
16	动力机厂 锻压车间	约 920m <sup>2</sup>	20 世纪 60 年代	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889 号。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红砖清水墙,混凝土屋面。为锻造件、冲压件制作车间。	
17	动力机厂 新铸工车间	约 2700m <sup>2</sup>	20 世纪 90 年代	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889 号。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红砖清水墙,混凝土屋面。为发动机机体、曲轴、汽缸盖、飞轮、上下平衡轴等毛坯零件生产车间,有 120 个车位流水线。	
18	动力机厂 老铸工车间	约 2200m <sup>2</sup>	20 世纪 70 年代	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889 号。一层砖混结构,红砖清水墙,木屋顶石棉瓦屋面。为发动机机体、曲轴、汽缸盖、飞轮、上下平衡轴等毛坯零件生产车间,70 年代时有 120 个车位流水线,当时铸工技术在江西省处于领先地位。	
19	动力机厂 配电房	约 260m <sup>2</sup>	20 世纪 90 年代	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889 号。二层砖混结构,红砖清水墙。为厂区中心配电房,因铸工车间用电量需求大,特采用铝牌供电方式为老铸工车间输送电量,其余厂房采用电缆输送。	
20	动力机厂 1 栋宿舍楼	约 2028m <sup>2</sup>	1968 年	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889 号。三层砖混结构,红砖清水墙,木屋架坡屋面。外廊式住宅,建筑总户数 48 户,单间面积约 42 平方米,有独立厨房,无独立卫生间。	
21	动力机厂 2 栋宿舍楼	约 1824m <sup>2</sup>	1958 年	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889 号。三层砖混结构,红砖清水墙,木屋架坡屋面。建筑总户数 36 户,一梯四户,两户共用厨房,四户共用卫生间。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年代	历史建筑简介	备注
22	动力机厂3栋宿舍楼	约 1071m <sup>2</sup>	20世纪60年代	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889 号。三层砖混结构,红砖清水墙,木屋架坡屋面。建筑总户数 36 户,两梯 12 户。	
23	动力机厂12栋宿舍楼	约 1188m <sup>2</sup>	20世纪50年代	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889 号。二层砖混结构,红砖清水墙,木屋架坡屋面。建筑总户数 41 户,一梯,一层 10 户,二层 11 户。	
24	动力机厂集体宿舍楼	约 1848m <sup>2</sup>	1958 年	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889 号。三层砖木结构,红砖清水墙,木屋架坡屋面。宿舍总间数 72 间,单间面积约 26 平方米。	
25	原 806 厂大礼堂	约 1165m <sup>2</sup>	1975 年	位于九江市濂溪区九湖路 62 号。20 世纪 70 年代为了巩固国防,国家开始了轰轰烈烈的三线建设。806 厂大礼堂设计时间约 1973 年,建造时间约 1975 年,砖混结构,礼堂屋面为预制混凝土三角形屋架,大型预制槽型板屋面,大礼堂门厅内五角星及花式和水泥壁画,观众厅水泥刨花吸音板吊顶及硬木座椅保存完好,其装饰风格和建筑工艺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	
26	原 806 厂办公楼	约 2400m <sup>2</sup>	1975 年	位于九江市濂溪区九湖路 62 号。四层砖混预制板混凝土结构,木窗,红砖清水墙,局部水泥砂浆粉刷,具有典型的办公建筑时代特征。	

##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宏、罗民利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1]40 号 2021 年 6 月 23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

务;

市各单位:

免去罗民利同志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

经研究,决定:

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宏同志的市公安局机动支队支队长职

(此件主动公开)

#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0 年度九江市建筑重点企业名单的批复

九府字[2021]41 号 2021 年 6 月 28 日

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提请命名 2020 年度九江市建筑重点企业名单的请示》(九建发办字[2021]10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江西赣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中水建管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九江市广安建设工程公司等 6 家企业命名为 2020 年度九江市建筑龙头企业；同意江西省雄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沙河建筑工程公司、九江市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九江市柴桑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九江信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命名为 2020 年度九江市建筑骨干企业；同意江西盛宁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永修县第二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九江新城建筑工程公司、江西富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富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共青城永达水利建筑有限公司、江西谐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修水县天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永欣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宁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瑞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德安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公司、江西鑫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庐山市白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丰宇建设有限公司、江西豫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广旭建设有限公司、庐山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九江市现代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命名为 2020 年度九江市建筑潜力企业。请继续创造良好条件，落实有关政策，支持鼓励建筑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专此批复

(此件主动公开)

##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良亨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1〕42号 2021年7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免去周良亨同志的市住房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九江市第九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九府字〔2021〕46号 2021年8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九江市非遗保护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现将九江市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29项)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宣传工作。

附件:九江市第九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29项)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九江市第九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保护单位
1	民间文学	文华塔的传说	德安县	德安县文化馆
2	民间文学	九江灯谜	九江市	九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中心
3	民俗	磨刀李寻根习俗	永修县	永修县磨刀李文化研究会
4	民俗	样式雷家规家训	永修县	永修县文化馆(永修县美术馆、永修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5	民俗	庐山万杉禅茶会	庐山市	庐山万杉寺
6	民俗	都昌灯耙习俗	都昌县	都昌县文化馆
7	民俗	修水茶俗	修水县	修水县文化馆
8	传统戏剧	都昌高腔	都昌县	都昌县文化馆
9	传统医药	建昌古艾养生	永修县	江西省古艾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传统医药	都昌乡药种植与制作	都昌县	都昌县文化馆
11	传统医药	吴氏中医痛风茶、丸、贴	柴桑区	江西吴氏帝岐堂侗苗制药有限公司
12	传统医药	彭氏理筋复位术	濂溪区	顺民养老医务室
13	传统医药	归针堂中医切脉针灸	九江市	九江市寒林叟归针堂
14	传统医药	济世堂蔡氏中医药	湖口县	湖口县彭贝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15	传统技艺	范氏杨梅酒酿造技艺	永修县	九江市范记酒庄有限公司
16	传统技艺	永兴粉丝制作技艺	永修县	九江市湘赣食品有限公司
17	传统技艺	陈氏洞藏红酒酿造技艺	永修县	永修县文化馆(永修县美术馆、永修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8	传统技艺	都昌油面制作技艺	都昌县	都昌县文化馆
19	传统技艺	共青香包制作技艺	共青城市	共青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20	传统技艺	庐山三石宴烹饪技艺	庐山市	庐山三石饭店
21	传统技艺	庐山石磨碾制技艺	庐山市	江西海庐云雾茶有限公司
22	传统技艺	吕公井酒酿造技艺	瑞昌市	瑞昌市文化馆
23	传统技艺	修水书画装裱修复传统技艺	修水县	修水县艺云轩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4	传统技艺	牛皮饺子制作技艺	修水县	修水县文化馆
25	传统音乐	彭泽念歌	彭泽县	彭泽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6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叶家龙狮	柴桑区	九江龙武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7	传统美术	都昌漆画	都昌县	都昌县文化馆
28	传统美术	永修杜氏木雕	永修县	永修县文化馆(永修县美术馆、永修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9	传统美术	瑞昌木雕	瑞昌市	瑞昌市文化馆

#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续聘补聘 市“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的通知

九府字〔2021〕48号 2021年8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五型”政府建设的监督,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九府办发〔2019〕21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续聘补聘严勇等30名同志为市“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

## 一、人大代表(按姓氏笔画为序,下同)

严勇、李伟荣、宋梅音(女)、欧阳华珠(女)、周妮(女)、傅永华

## 二、政协委员

冯水秦、李平球、陈尚法、陈慧君(女)、罗义

超、夏卢琴(女)

## 三、专家学者

王旦(女)、张成卓

## 四、企业家代表

甘文斌、杨伟忠、周子为、唐进波、曹敏

## 五、媒体代表

邹伟军(女)、汪东平、郭长国、焦磊

## 六、法律工作者

王林勇、吴燕(女)、张立忠、喻春

## 七、退休干部代表

吴泽时、陈才敏、段志宏

(此件主动公开)

# 九江市人民政府

## 关于陈鹏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1〕49号 2021年8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陈鹏辉同志任市公安局督察长;

吴周全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万建秋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扶贫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懂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扶贫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黄晓华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正县级),免去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吴照新同志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余立生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周文敏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吕卫平同志任市采砂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职务;

吴鹏同志任市强制戒毒隔离所副所长,免去其市采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汪世共同志任九江市第三中学校长;

免去张荣先同志的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免去尹仁平同志的庐山电视台台长职务;

免去刘安炉同志的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张成卓同志的九江市第三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胡文能同志的九江金安高级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邱国华同志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刘道钰同志的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队长职务；  
免去彭新球同志的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刘礼强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茂星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钱晓林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予雍同志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友信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夏启财同志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杜才军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何斌同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汪建荣同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涛同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赛喜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汉练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袁建生同志的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腊秀同志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青同志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爱源同志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石记同志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继国同志的市政府驻南昌联络(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浔华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邓华熔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蔡济南同志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局长职务；  
免去夏川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杜尊生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余建华同志的市财政国库支付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明华同志的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生同志的市扶贫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义先同志的市扶贫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宏舟同志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世位同志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勇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国杨同志的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树平同志的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罗小彭同志的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荣明同志的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社会发展局局长职务；  
免去周理平同志的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科技发展局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名 许松华、张元火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1〕50号 2021年8月9日

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研究，同意提名：

许松华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元火同志的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

(此件依申请公开)

##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盛勋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1〕51号 2021年8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  
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免去李盛勋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德荣同志的市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  
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夏年生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利发同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方永新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职务；

免去王斌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戴锦清同志的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副主任职务；

免去许松华同志的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副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历史建筑修缮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1〕10号 2021年7月1日

柴桑区、濂溪区、浔阳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九江市历史建筑修缮管理办法》经2021年6

月10日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九江市历史建筑修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历史建筑保护，规范历史建筑修缮管理，根据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九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九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历史建筑的修缮管理。

**第三条** 历史建筑修缮应当遵循政府引导、

社会参与、保护优先的原则,不得破坏其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

历史建筑修缮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保护图则的要求。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历史建筑修缮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修缮计划编制、补助资金申报等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筹措、安排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资金。各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并参照本办法,安排区级财政预算对历史建筑修缮另行予以补助。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历史建筑修缮设计方案等规划批准手续,在历史建筑修缮完成后依法出具规划核实意见。

市文物、城管、宗教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建筑修缮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历史建筑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将历史建筑修缮管理职责落实到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历史建筑开展日常巡查,并定期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报巡查情况。

**第六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乡镇(街道)通报的巡查情况,并结合权属所有人的意见编制含有修缮内容、资金预算的区历史建筑年度修缮计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每年10月份组织专家对各区编制的年度修缮计划进行现场评估,评估情况报市政府确定是否列入下一年度修缮计划。

历史建筑濒危急需抢救的可以优先列入年度修缮计划。

**第七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保护责任人不明的由历史建筑所

在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修缮。

**第八条** 对历史建筑不涉及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的轻微修缮由保护责任人自行修缮。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向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批准手续。

**第九条** 办理历史建筑修缮规划审批,保护责任人应当向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修缮设计方案;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经批准的修缮工程竣工后,保护责任人应当在一个月内将修缮工程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电子文本等档案资料,提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历史建筑修缮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对列入年度计划的历史建筑修缮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其产权性质及修缮工程造价确定。

(一)所有权属直管公房性质的,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修缮造价的60%,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二)所有权属单位自管产、个人私产的,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修缮造价的30%,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三)修缮费用已从其他资金渠道列支的,不再安排修缮补助。

同一历史建筑五年内只能申请一次修缮补助

资金，因不可抗力导致同一历史建筑在五年内再次面临损毁危险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修缮补助资金使用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申请。历史建筑修缮工程竣工后，保护责任人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申请书、权属证明材料、有关部门认定的工程决算书、施工合同、规划核实意见。

(二)审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保护责任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具体补助方案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三)拨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确定的补助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的批示，拨付相关资金。所有权属市直单位的，资金由市财政直接拨付至市直单位，所有权为个人或属各区的，按照属地原则，资金由市财政拨

付至区财政，再由区财政进行拨付。

**第十三条** 修缮补助资金的使用应当专款专用，补助资金的预算申请、使用管理、发放等按照市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弄虚作假、挪用、侵占，否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历史建筑修缮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申请人通过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修缮补助资金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1〕11号 2021年7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九江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已经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 55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九江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增强全市抵御火灾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江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等有关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火灾事故的调查和责任处理。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本级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较大火灾事故由九江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由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配合上级政府调查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条** 发生火灾后,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对事故是否属于火灾事故进行分析预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火灾事故调查的范围。

(一)因放火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导致火灾的。

(二)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发生火灾的。

(三)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火灾的。

(四)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因车辆碰撞、刮擦、翻覆直接导致燃烧的。

(五)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通航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过程中发生火灾的。

(六)森林火灾。

## 第二章 火灾事故调查组

**第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调查组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应急管理机关、属地人民政府和与火灾事故相关的同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成,并应当邀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六条** 牵头火灾事故调查的消防救援机构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关于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请示,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并指定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第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主要职责是:

(一)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火灾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

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完成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经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后公布。

**第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调查组工作,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带领事故调查组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完成事故调查工作。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事故调查方向和调查组分工。根据事故实际情况,明确调查方向,确定调查重点,确定各成员职责和分工;

(二)组织召开事故调查有关会议。除事故调查组成立会议、调查报告审议会议外,应定期召开情况通报会、各小组衔接会以及重大事项讨论会等;

(三)督促、协调各小组工作。指导、督促各小组协调配合、按计划开展调查工作;

(四)协调事故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事故调查中出现的分歧,经研究协商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的,调查组组长可根据多数人的意见代表事故调查组作出结论性意见,也可根据需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五)审定有关事项。需要向本级人民政府请示的有关事项、对外发布事故调查进展等信息的审定签发。

调查组成员应当维护组长权威,服从工作安排,密切配合,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可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和责任追究审查组等工作小组。

**第十条** 技术组主要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技术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事故死伤人数及死伤原因;

(三)负责事故现场勘查,搜集事故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验证和认定,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四)提出对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事故预防的技术性针对性措施;

(五)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

(六)完成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技术组由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技术组组长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十二条** 管理组主要负责在技术组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技术原因的基础上,开展事故管理方面原因的调查。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管理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及其工作人员、岗位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查明事故涉及的政府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和监管部门执法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查明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事实,提出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提

出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

(四)负责评估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及部门的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完成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五)完成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管理组由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工会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管理组组长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十二条** 综合组主要负责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后期保障和资料证据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一般由同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负责筹备事故调查组成立、召开事故调查组相关会议等各项工作；

(二)负责事故调查组相关信息的统一报送和处置，对事故调查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完成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了解、掌握各组调查进展情况，督促各组按照事故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根据需要，对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进行调查；

(四)负责事故调查资料的调度与存储；

(五)负责事故舆情信息收集汇总；

(六)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七)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审查组负责对地方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及公职人员违反安全生产职责和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情况开展调查。

**第十四条** 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 (一)是火灾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当事人关系密切、有矛盾、纠纷或有债权债务关系等，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的；
- (四)有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调查对象**

**第十五条** 依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调查询问对象范围，主要包括主体责任人、现场操作人员、发现、扑救火灾人员、知情人、当事人、目击者、管理人员，火灾涉及的建设、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监理、检测以及监督单位的相关人员。询问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涉及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公职人员的调查，由责任组对相关人员开展调查。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火灾事故，经调查确认构成责任事故的，除了查明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查明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十七条** 组织相关调查人员，严格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火灾现场勘验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规范开展现场封闭、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物证提取、检验鉴定、调查实验等各个环节，实地调查了解掌握火场情况。

**第十八条** 注重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等方面进行取证。

- (一)调查中应当重点关注火灾事故责任人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失火罪，消

防责任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等刑事犯罪问题。

(二)对火灾事故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重点调查火灾发生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行消防安全法定职责和工作职责的情况;对党委、政府和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及公职人员的调查取证,由责任组负责。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的,事故调查组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或者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勘验、检测、试验,相关单位、专家应当出具书面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结论,并盖章、签名。

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利用好具有相关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和科研院所等力量,加强与技术支撑单位协作和专家库建设,不断提高事故调查、取证和现场勘验的专业性。注重组织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单位业务骨干和律师、法律专家学者力量,加强事故调查处理有关法律问题研讨会商,强化法律专业支撑促进提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技术和专业支撑保障能力。

## 第五章 火灾原因分析与责任调查

**第二十条** 应在火灾现场勘验、调查询问以及物证鉴定等环节取得证据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科学做出火灾原因认定结论。

**第二十一条** 在查明起火原因基础上,对火灾发生的诱因、灾害成因以及防火灭火技术等相关因素开展深入调查,分析查找火灾风险、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措施,推动相关部门、行业和单位发现整改问题

和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根据查明的火灾原因和火灾事实,依法依规确定事故性质,分析认定是否属于消防安全责任事故。

**第二十三条** 应围绕火灾发生的诱因和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成因,查实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行为和问题,分析厘清火灾事故各方责任。

(一)依法调查使用管理责任。围绕引发火灾的点火源、可燃物、蔓延路径和人员伤亡等要素,全面调查起火场所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消防安全制度制定落实、消防设施维护运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及临机处置、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火灾应急疏散演练和微型消防站火灾处置等存在的问题,逐一查实起火场所的使用管理主体责任。

(二)依法调查工程建设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工程消防设计、图纸审查、施工、验收和监理等环节,查清相关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未严格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审查和验收,是否存在建设工程施工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是否存在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把关不严、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等行为。坚持源头治理,查实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造成人员伤亡有关的工程建设主体责任。

(三)依法调查中介服务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产品认证检验等环节,查清中介服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是否存在从业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未执行中介服务技术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执业文件的行为，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等行为，查实与火灾有关的中介服务机构主体责任。

(四)依法调查消防产品质量责任。围绕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有关的消防产品作用发挥情况，全面调查火灾报警、灭火设施、防烟排烟、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等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和维修等环节，查清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火灾中未有效发挥作用的原因和影响因素，查实消防产品各环节的主体责任。

(五)依法调查消防救援机构及政府部门监管责任。调查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的消防监督执法和灭火救援行动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消防监督执法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灭火救援行动是否有需要改进之处；查实有关行业、部门及基层组织等对火灾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

## 第六章 责任划分和追究

第二十四条 根据调查情况，管理组负责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相关责任人分别提出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处罚、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复印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对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立案侦查的，应当在3日内将立案决定书抄送火灾事故调查组、人民检察院。

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消防救援机构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事实、性质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责任追究有意见分歧的，应当加强协调沟通。必要时，可以就法

律适用等方面问题听取人民法院意见。

第二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有关党组织、党员、公职人员违纪违法或涉嫌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材料移送同级纪委监委。

## 第七章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七条 技术组、管理组通过调查取证和分析、认定，在规定时间内形成小组调查报告，综合组在各小组报告的基础上，综合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初稿，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送审稿)。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有：

(一)引言。火灾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事故类别、事故性质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基本情况概述；事故调查组成立依据，事故调查组人员的组成情况。

(二)起火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起火单位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证照情况、劳动组织及工程(施工)情况等。与起火单位存在租赁经营、管理服务等相关单位概况。

(三)事故发生及处置情况。事故发生过程以及事故报告、抢救、搜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

(四)火灾原因及性质。包括火灾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火灾事故是否属于责任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可及时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对涉嫌犯罪的线索进行集体分析审查，由事故调查组的公安机关人员报告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情况和初步认定意见，提出线索移交建议，参加事故调查的检察机关人员进行审查，事故调查组应按有关规定承办移交事宜。包括：事故责

任者的基本情况(姓名、政治面貌、职务、主管工作等)、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并按以下顺序排列:

1.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分别列出个人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违法事实,提出处理建议。

2.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分别列出个人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违法事实,提出处理建议。

3.对事故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分别列出单位名称,违法事实,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分别列出个人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违法事实,提出处罚建议。

4.其他需要问责处理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包括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的书面检查,调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事实和行为需要移交其他部门调查处理的单位和人员等)。

(六)整改措施建议。主要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起火单位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并对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法规、规章及标准等方面提出建议。针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有针对性整改措施建议。结合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调查中发现的地方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事故责任单位等存在的问题和工作薄弱环节,举一反三、提出下一步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整改措施要与调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前后对应,力求做到有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

**第二十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附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不得拒绝签名,应在签名后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情况。

## 第八章 调查时限及批复结案

**第二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火灾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事故调查。情况复杂疑难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延长 60 日。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检验、鉴定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调查结束后,火灾事故调查组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审议批复结案。

**第三十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以政府正式公函批复。结案批复中要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批复主送火灾事故调查组牵头部门和有关人民政府,抄送事故调查组有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通报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较大火灾事故结案批复应明确结案一年内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要求。

作出批复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批复意见督促有关机关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督促对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包括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火灾事故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关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复。

**第三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结束,要将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的文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调查组人员签字名册、政府或部门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文件、调查取证材料、技术鉴定报告等装订归档。

## 第九章 火灾事故整改评估

第三十三条 较大火灾事故批复结案后一年内,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或委托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应包括:

(一)火灾事故相关企业及同类企业、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落实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

(三)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第三十四条 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组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或消防安全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并报上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对火灾事故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组织评估的人民政府应下发督办函,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企业限期整改落实,对逾期仍未整改落实再次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务责任追究不落实的,以及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审判拖延滞后的,向纪检监察机关或相应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报情况,商请督促落实。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施行期间国务院或江西省人民政府对消防安全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1〕12号 2021年7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

公立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下同)承担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职责,不断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能力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

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十九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把预防为主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强化公立医疗机构防治能力建设,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属性。坚持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益性,不断完善制度、拓展服务、提高质量,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

坚持改革创新。建立健全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保障制度和协作模式,建立相应的督促、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

坚持医防融合。明确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清单,健全对公立医疗机构落实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公共卫生监测等职责的考核评价机制和绩效奖励制度,推动医防深度融合。

坚持平战结合。加强物资、技术、场所的建设和储备,既满足“战时”快速反应、集中救治,又充分考虑“平时”职责任务和运行成本,确保关键时刻发挥关键作用。

(三)建设目标。到2022年底,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体系制度框架基本建立,应对处置重大

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进一步增强,逐步建立权责清晰、医防协同、运行高效的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运行新机制。到2025年,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体系框架成熟定型,提供集预防保健、疾病监测、疾病救治、应急救援、健康教育为一体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

## 二、主要任务

### (一)明确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

1.加强机构人员设置。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要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工作机制,成立由医院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公共卫生、医务、院感、呼吸、重症等相关科室为成员的公共卫生工作管理委员会,确定相关内设科室为公共卫生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医院公共卫生工作的综合管理、组织协调、技术指导和绩效考核等工作。临床业务科室要配备专职或兼职公共卫生管理人员,负责科室公共卫生工作日常管理。全市二级公立医院中,综合医院不少于3名、其他医院不少于2名专职人员从事公共卫生工作;三级公立医院不少于5名专职人员从事公共卫生工作。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少于1名人员从事公共卫生工作。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照建立公共卫生工作机制,完善机构和人员设置。各级医疗机构要于2021年底前完成公共卫生工作机制建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完善公共卫生医师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加大对公共卫生医师和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呼吸、感染等临床医师的职称评聘倾斜力度,按照上级文件增加高级岗位比例,合理调整初、中、高级岗位配置比例。全市三级公立医院全

面实行公共卫生首席专家制度，由具备公共卫生专业背景的高级职称专家担任，协助做好全院公共卫生工作，并享受医院领导班子副职待遇，工资福利纳入所在医院预算管理，充分发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专家的专业支撑和决策参考作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制定公共卫生职责清单。医疗机构根据自身职责定位，明确公共卫生工作主要职责为：

（1）依法履行传染病、慢性非传染病、食源性疾病、职业病、精神疾病、地方病等防治职责。

（2）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疗机构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3）建立健全传染病诊断、登记、报告、培训、质量管理和自查等制度，有效开展传染病信息报告的日常管理、审核检查、网络报告和质量控制，定期对本机构报告的传染病情况及报告质量进行分析汇总和通报。

（4）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內容、程序进行报告，根据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治疗和预控制措施。

（5）负责做好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要设立感染性疾病科，具体负责本医疗机构传染病的分诊工作，对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其他未设立感染性疾病科的医疗机构应当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明确相关科室进行组织管理。

（6）负责预防接种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

应的监测和处置、疫苗针对传染病的监测。设置产科的医疗机构要设立规范的新生儿预防接种室。

（7）负责慢性病防治管理。建立35岁及以上病人首诊测血压制度。落实人口出生和死因监测，承担慢性病病例登记报告、危重急症病人诊疗工作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8）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报告等精神卫生管理工作。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立精神（心理）门诊或精神（心理）科。

（9）负责放射防护管理。制定并督促相关科室落实放射防护管理规章制度和放射防护责任制，配合开展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工作。

（10）负责食源性疾病的信息报告管理。

（11）负责妇幼保健服务工作管理。

（12）负责并强化医疗机构内感染控制、病原微生物检测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开展医疗机构内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13）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传染病、地方病等疾病预防、监测工作。

（14）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提供健康指导服务；开展公共卫生工作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所有医护人员均能掌握必需的传染病发现、报告、监测、救治和个人防护的知识及技能。

（15）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精神疾病专业防治机构等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对本单位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的指导与考核。

（16）完成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交付的其他公共卫生工作任务。

公立医院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纳入医院等级评审指标体系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完善疫情防控配套设施。加强传染病检测能力建设,满足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需求,全市三级综合医院和传染病专科医院必须具备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各县(市、区)具备县域内核酸检测能力,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及时上报发现病例和检测重点人群、常规检测人群报告结果。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传染病专科医院发热门诊建设达标率要达到100%,并满足“三区两通道”设置要求。地方政府要切实担负起责任,加大投入,确保本地区医院发热门诊建设到位。足额配备用于医院感染防控、标本采集、病原检测等消杀用品、医用口罩、防护服、实验试剂等防疫物资,实行物资设备动态储备,确保储备不少于30日用量。各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建立由疾控中心实验室、医疗机构检验科、独立医学检验实验室、病原微生物研究机构等共同组成的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成立区域医学检验中心。(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完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管理体制机制。

5.建立科学管理决策机制。公立医院全面落实院级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在公共卫生管理工作委员会框架下设立专家咨询小组,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并充分听取临床一线医务人员意见建议,逐步推动医疗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增强公共卫生知识素养,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推动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机制,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强化绩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考虑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感染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等

科室特点,设置公共卫生岗位奖励基金,确保科室人员收入不低于本单位同年资医务人员收入平均水平。进一步发挥绩效考核导向作用,将各相关科室公共卫生职责落实情况纳入全院科室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科室绩效工资挂钩,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指标和方式方法,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体现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事业公益性,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建立健全重大传染性疾病“吹哨人”(举报人)保护制度,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和人身安全提供必要保护。(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加强医疗机构内部管理。严格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落实首诊负责制、三级查房、抗菌药物分级管理、临床用血安全等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感染管理制度,加强医疗机构废弃物管理,逐步建立健全市、县两级质量控制组织体系,开展病种质控及培训工作,尽最大可能将院内感染发生风险降到最低。规范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医疗机构诊疗流程,完善预约诊疗,落实门急诊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管理等制度,加强患者收入院和陪护探视管理、医务人员个人防护等防控措施。强化公立医疗机构精细管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建立健全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应急响应机制。

8.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毫不放松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及时总结新冠肺炎疫情等新发重大传染病防控经验,修订完善卫生应急预案,根据各类突发事件情况研判,定期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实用性、可行性,及时更新、增补各类卫生应

急预案。明确应对不同突发公共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置程序,所有预案定期评估更新。每年至少针对1项预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2021年底前,公立医疗机构在职人员传染病防治、院感控制知识和技能培训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建立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要建立卫生应急现场救援队伍和应急专家组资料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家占一定比例),并至少每3年更新一次,人员离队(组)须及时补充。参照《江西省卫生应急队伍装备目录(试行)》配备标准,确保个人携行装备齐全,状况良好、运行正常。制定卫生应急年度培训计划,医院卫生应急专家组成员、卫生应急管理人员、卫生应急队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推进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根据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指令,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援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建立标准化的应急响应组织管理架构和指挥协调机制,包含应急指挥、应急管理、专业技术、现场队伍四个功能模块。提升早期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研判、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能力。遵循“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集中管理”的原则收治伤病员,控制卫生应急事件的危害,预防医院感染,维护正常医疗秩序。(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应急救治能力建设。

11.强化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培养使用。加强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训工作,选送临床、疾控、管理等卫生技术人员深造进修。实施公共卫生

继续教育制度,每年安排一定学时的公共卫生继续教育课程,纳入医务人员年度考核指标,将公共卫生实训课程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探索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人员双聘、双流动”机制,充实专业技术能力。实施公立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交叉培训计划,临床医师在晋升副高职称前,须完成不少于2周的专业公共卫生理论和实践能力训练,公共卫生医师在晋升副高职称前,须完成不少于2周的医疗知识理论和实践能力训练。(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提升公立医院疫情救治能力。建立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支持九江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将其打造成市内领先、省内先进的疑难重症诊治高地。积极创建省级紧急医疗救援基地。探索建设集临床、科研、教学于一体的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有条件的县(市、区)选择1家具有综合救治能力的医院,建立独立规范的传染病区。各县(市、区)应明确1家发热门诊定点医院,建设规范的现场检查、临时隔离、常规救治、传染病转诊通道。各地要构建平战结合的综合救治体系,公共基础设施预留平战结合方舱医院空间,预设管道、线路、信息等接口,具备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能力。利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县医院能力提升“千县工程”、对口支援、医联体帮扶等政策,推动医院呼吸、重症、急诊、感染、检验、中医等薄弱学科或重点专科建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推进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依托省、市政务云和全市电子政务外网构建卫生健康大数据信息平台,与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破除信息壁垒,促进数据共享互认。建立二

级以上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推送和自动抓取制度。完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以临床症状、实验室数据、影像结果等为关键信息的智能化疫情监测预警系统。推进医联体建设,充分利用远程医疗在疫情防控中远距离诊疗优势,加快各地公立医院与省级远程医疗平台对接,推进瑞昌市人民医院和修水县第一人民医院与省级远程医疗服务平合系统实时对接,提供优质高效的远程医疗服务。加强智慧医院建设,建立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系统,二级及以上医院应当普遍建立预约诊疗制度,分时段预约精确到30分钟以内。完善医院互联网平台,发挥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高效、便捷、个性化优势。(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创新医防协同机制。

14.构建医防沟通机制。在各地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机制框架下,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疾控机构与公立医院建立日常定期会商制度,共同研究商议传染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健康促进等事项,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遇到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发起会商。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评价等职能,督促各级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加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强公共卫生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的监测机制,提高评估监测的敏感性和准确性。建立智慧化多点预警触发机制,健全网络直报、舆情监测、医疗卫生人员报告、科研

发现报告等多渠道疫情监测和快速反应体系,提高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发现、报告、预警、响应和处置能力。对不明原因病例、全市首次报告病例、已经消除或基本消除的少有病例等情况,第一时间向属地疾控机构报告,并由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共同诊断。(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建立疫情联合处置机制。建立疾控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联合处置和分工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构建以疫情防控为中心,联合开展病原微生物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医疗救治、科学的研究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信息互通。(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促进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有机融合。贯彻落实大卫生大健康理念,稳步推进公立医院、疾控机构深度参与家庭医生签约、医联体、疾病筛查、慢病管理、健康宣教等工作。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同管理,推动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在慢性病综合防治方面业务融合。统筹医疗保障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促进公立医疗机构由疾病诊疗向全程健康管理转变。(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公共卫生保障制度。

18.落实财政保障。全面落实公立医院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任务、紧急医学救援等政府指定性任务的投入责任。各级政府要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全面落实疫情期间、突发事件处置期间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等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保障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在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等紧急情况时,充分发挥医保基本保障、财政兜底保障的作用,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将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应急、健康促进与教育等纳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的重要依据,与医院评审评价、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评优评先等工作紧密结合,并作为选拔任用公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摆在重要位置,推动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发展,形成工作职责更加明确、服务更加规范、保障更加有力的医防有机融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等突

发传染病防控,开展大培训、大排查、大演练,做到疫情防控人员到位、设备到位、设施到位、物资到位、能力到位,确保出现紧急状态能有序有效有力应对。

(二)加强部门协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公立医疗机构加强公共卫生职能工作情况进行指导与监管并开展督导考核,要完善市卫生学校公共卫生实用型人才培养制度。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和保障力度。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项目规划和重大项目投资建设。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公立医疗机构编制保障工作。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重大疫情疾病救治基本医疗保障等政策制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好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相关人员职称评聘政策。教育部门要做好学校公共卫生知识教育。

(三)加强宣传引导。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做好有关政策解读、培训和宣传工作,提升医疗机构管理者和医务人员的政策水平和执行能力。深入细致地做好医务人员宣传动员工作,引导广大医务人员支持和参与公共卫生工作,提升群众对“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理念的认知度。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积极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宣传工作,按规定做好公共卫生工作评优评先和表彰奖励。

(此件主动公开)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林长制 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县乡村林长制 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47号 2021年6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九江市林长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县乡村林长制工作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4月19

日市级总林长会议审议通过,现经市政府同意,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九江市林长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探索建立林长制责任追究制度,创新林长责任落实机制,进一步压实各级林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扎实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江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和《九江市委办公

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乡级林长、第一副林长、副林长;村级林长、村级副林长以及各级承担林长制工作的相关人员。党内法规、国家法律和法规对破坏森林资源有相关追责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林长制实行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县级总林长、副总林长和乡级林长、第一副林长及村级林长为责任区域推行林长制的第一责任人,县、乡、村级其他林长为直接责任人,各级承担林长制工作的相关人员为责任人。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林长制的决策部署,组织完成责任区域林长制各项任务。

**第四条** 林长制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究的原则。

## 第二章 追责情形

**第五条** 县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在履行林长职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上级总林长会议议定的事项、决定或上级总林长签发的命令以及上级林长作出的指示、批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履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主体责任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森林资源破坏事件,处置不力、严重失职的;

(三)作出的决策与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法律法规及政策相违背,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违规干预相关部门依法对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存在滥用职权等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六条** 乡级林长、第一副林长、副林长和村级林长、副林长在履行林长职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上级总林长会议议定的事项、决定或上级总林长签发的命令以及上级林长作出的指示、批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组织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导致发生重大森林资源破坏事件,推诿扯皮、严重失职的;

(三)对举报投诉及上级检查督查发现问题,不依法处理或处理不及时,经上级督办、通报仍无实质性进展,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干扰相关部门依法对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存在瞒报谎报案情或贻误查处工作等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条** 各级承担林长制工作的相关人员在履行林长制工作职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不按照林长制的要求,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消极应付,不作为乱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落实森林资源保护源头管理责任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森林资源破坏事件,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

(三)对举报投诉及上级检查督查发现的问题未主动协调整改,久拖不决或推脱责任,经上级督办、通报仍无实质性进展,造成较大损失的;

(四)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对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存在伪造、篡改案件内容或提供虚假情况等行为,造成重大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 第三章 追责形式

第八条 各级林长以及各级承担林长制工作的相关人员有本办法所列追责情形的，应该进行追责，追责形式有：

- (一)通报；
- (二)诫勉；
- (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 (四)党纪政务处分。

以上责任追责形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受到追责的各级林长和各级承担林长制工作的相关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处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责任：

-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 (二)积极主动配合组织调查处理的；
- (三)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 (四)其他从轻减轻情节。

第十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从重处理：

- (一)拒绝改正错误，干扰、阻碍问责工作的；
- (二)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虚报事实真相的；
- (三)对投诉人、控告人、检举人打击报复的；
- (四)其他按照规定应当从重处理的。

第十一条 实行林长制终身责任追究制。对各级林长以及各级承担林长制工作的相关人员。

在任期内发生的森林资源保护方面问题需要追究责任的，不因问题发现时间、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变动免于追究责任。

#### 第四章 追责实施

第十二条 市林长办公室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至相应的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或有关责任人员所在单位等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做出追究责任决定。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相关部门通过以下渠道，发现需要追究各级林长以及各级承担林长制工作的相关人员责任的，可直接启动追责程序，市林长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做好配合调查工作并提出追责建议：

- (一)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中发现的；
- (二)通过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的；
- (三)上级部门通报、曝光的；
- (四)接受有关司法、执法部门移交线索的；
- (五)通过其他途径发现的。

第十四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各级林长及各级承担林长制工作的相关人员应取消当年年度综合考评和各类评选的评优评先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林长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

## 县乡村林长制工作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决策部署，不断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江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江西省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林长巡林工作制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进县乡村林长制工作，应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绿色发展、生态惠民，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党委领导、部门联动”的原则，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

第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支持实施林长制和林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发挥林长制统领作用，全面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四条 林长制实行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县级总林长、副总林长和乡级林长、第一副林长及村级林长为责任区域推行林长制的第一责任人，县、乡、村级其他林长为直接责任人，各级承担林长制工作的相关人员为责任人，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林长制的决策部署，组织完成责任区域林长制各项任务。

### 第二章 林长职责

第五条 压实县级林长责任，重点履行以下

职责：

(一)坚决执行省、市、县总林长会议议定的事项、决定和上级总林长签发的命令以及上级林长指示、批示；

(二)加强对责任区域工作完成情况的调度督办，每季度对责任区域开展巡林指导1次以上，督促责任区域完成林长制工作各项任务，指导完善森林资源源头管理组织体系；主动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加强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督促抓好森林防灭火、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督促指导各类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查处等工作；

(四)加强责任区域森林资源培育，督促开展国土绿化、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低质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提升责任区域森林资源质量；

(五)加强责任区域林业产业发展，督促推进责任区域油茶、竹类、森林药材、香精香料、苗木花卉、森林景观利用等林业产业发展。

第六条 压实乡级林长责任，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一)结合实际谋划推进年度重点工作，对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总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林长制工作，通报各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二)每季度对责任区域开展巡林督导1次以上，督促完善森林资源源头管理组织体系，掌握责

任区域森林资源底数，组织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落实森林资源源头保护管理责任，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和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沿鄱阳湖区域乡级林长要加强候鸟保护力度，确保湖区候鸟安全越冬；

(四)组织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组织推进责任区域林业产业发展；

(五)监督指导村级林长履职，组织开展“一长两员”的日常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第七条** 压实村级林长责任，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一)不定期对责任区域开展巡林工作，履行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责任，掌握责任区域森林资源状况，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林业执法；

(二)及时发现报告本村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森林火灾等事件，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森林防灭火等工作，沿鄱阳湖区域村要加大越冬候鸟源头管控力度；

(三)向村民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提出开展森林质量提升、发展林下经济的意见建议，动员村民积极参与森林资源源头管理、开展造林绿化和发展林下经济等工作；

(四)监督专职护林员巡山护林、履职尽责，及时处理专职护林员巡护发现的事件，并及时按规定向基层监管员或上级林长办公室报告。

### **第三章 林长办公室职责**

**第八条** 县级林长办公室承担本县林长制日常工作。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负责本县林长制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

本县林长制推进机制；

(二)承办县级林长制相关会议，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组织开展林长制宣传、推介工作；对外公示林长名单及责任；每季度向县级林长报送1次以上专报或简报；

(三)协调县级林长每季度深入责任区域巡林督导1次以上，制定县级林长责任区域森林资源清单、问题清单、工作提示单、工作督办函，建立林长巡林和上级督查发现问题台账，督促整改，实行销号管理；

(四)开展林长制示范基地、示范乡村和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推广“林长+示范基地”模式，每年打造一批林长制示范基地和示范乡村，评选一批“优秀林长”“优秀监管员”和“最美护林员”；

(五)制定年度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年度考核，及时向县级林长通报考核结果，对考核发现问题予以督办整改；

(六)完善本县林长制管控平台建设，推进专职护林员队伍规范化管理，抓好专职护林员日常监管，并根据专职护林员履职情况及时优化调整；

(七)完成本级、上级林长及上级林长办公室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九条** 乡级林长办公室承担本乡林长制日常工作。具体工作职责为：

(一)负责本乡林长制的组织实施；宣传、贯彻推行林长制有关政策以及林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本乡林长制工作制度及年度工作要点，推动落实林业发展规划；组织召开乡级林长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组织乡级林长定期巡林，制定乡级林长责任区域森林资源清单、问题清单、工作提示单、工作督办函；

(三)及时督促落实本乡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

作,定期跟踪督办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向乡级林长和县级林长办公室汇报工作进展;

(四)建立健全“一长两员”森林资源源头管理体系,并予以公示。每年组织2次以上岗位培训,督促专职护林员按要求使用巡护APP开展巡山并及时上报事件,开展专职护林员季度绩效考核,定期通报“一长两员”履职情况,对未有效履行巡护责任的专职护林员予以绩效管理;

(五)实行专职护林员“包山包人”工作制度。推进专职护林员既要“包山”巡山护林、发现问题,又要“包人”宣传林业政策、收集涉林诉求,健全以专职护林员为前沿探头的基层林业监管服务体系;

(六)及时收集、宣传本乡林长制工作亮点、特色做法及林长巡林情况;收集并及时向乡级林长及上级林长办公室报告推进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问题有效解决;

(七)每年对村级林长贯彻落实林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及时向乡级林长报告;

(八)完成本级、上级林长及上级林长办公室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十条 乡级林长办公室主任应由乡镇林业分管领导担任,并主持林长办公室全面工作。**

#### 第四章 工作考核

**第十一条 县级林长办公室要加强对乡级林长制的考核力度,细化各项考核指标。对落实到乡级的考核指标,市林长办公室予以抽查考核,抽查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市林长办公室每年对县级林长制进行考核,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和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以及影响度考核情况来进行评分,对在省级考核中造成市级扣分的,在市级考核中对其翻倍扣分。**

**第十三条 市级林长制年度考核结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报。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由县级总林长或受其委托的副总林长向市级总林长、副总林长和责任区域的市级林长作出书面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由市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或受其委托的市级林长进行约谈。**

**第十四条 市级林长制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各地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考核范围,并作为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对森林资源保护、森林防灭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造林绿化、林业安全生产、专职护林员管理等林长制重点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县乡,由市林长办公室进行通报督办,并抄送县级总林长、副总林长。**

**第十六条 对通报督办未按期整改到位的,由市级林长或市林长办公室主任进行约谈;对约谈后仍未按期整改到位的,市林长办公室将实行林长制黄牌警告机制,黄牌警告纳入林长制年度考核内容,并予以相应扣分。**

**第十七条 对黄牌警告的县乡实行重点管理,重点管理期限为半年,重点管理期实行“三个暂停”,即:暂停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市级以上重点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除外)、暂停林木采伐审批(松材线虫病除治除外)、暂停林业项目和资金安排。重点管理到期后,由重点管理的县乡林长办公室提出整改验收申请,经市林长办公室验收合格后,可解除重点管理,如未提出整改验收申请或提出整改验收申请而验收不合格的,继续列入重点管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较大负面**

影响或被上级通报、约谈仍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或有关责任人员所在单位等部门，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林长制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各级林长以及各级承担林长制工作的相关人员，在任期内发生的森林

资源保护方面问题需要追究责任的，不因发现问题发现时间、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变动免于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林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49号 2021年6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九江市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方案》

经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九江市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

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10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全市政务服务效能,让企业和群众高效实现“一件事一次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推动全市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目标,重点聚焦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重点领域和民生高频事项,分批分类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着力将部门“单个事项”集成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最大限度实现流程优化、数据共享、材料共用,推动政务服务从每个部门“最多跑一次”向“一件事一次办”转变,打造时间最少、流程最短、成本最低、服务最优的政务服务,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改革获得感、办事体验感。

## 二、目标任务

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以《九江市优化“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目录事项清单》为依据,对清单内所涉及的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六个一”(一个流程、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份指南、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整体优化和再造,实现“一件事一次办”。2021年12月底,全市范围内完成《清单》事项改革模式复制推广。

(一)一个流程。深度整合“一件事”业务流程,形成业务协同运作机制,实现“一件事”“一次申报、分类流转、同步审批”。

(二)一张表单。积极推进表单精简化、标准化,通过流程优化和环节归并,实现“一件事”“多

表合一、一表申请”。

(三)一套材料。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强化数据共享,实现“一件事”只需提交一套材料,做到“一次提交、多次复用”。

(四)一份指南。将“一件事”的依据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审批时限、咨询方式等全要素汇聚成一份指南,方便申请人一次性阅知。

(五)一窗受理。推进“一窗受理”模式,实现一窗收件受理、后台同步审核、统一窗口出件。

(六)一网通办。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打造“一件事一次办”统一入口,实现“一网通办”。

## 三、方法步骤

(一)调研梳理事项。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办成一件事”为目标,重点围绕民生服务、企业开办和不动产登记三大类别,市行政审批局已初步梳理出13项“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目录事项清单。请各地、各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先易后难、分批分次”原则,对涉及事项进行可行性专题调研和事项颗粒化梳理,完善事项内容,提出契合实际、切实可行的事项目录,确保改革任务准确、精细、落地。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

(二)制定工作方案。每项“一件事”的各牵头单位要针对该“一件事”具体落实情况,制定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改革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优化前流程、存在问题、改革举措、优化后流程、预计改革成效,以及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工作的责任分工、实施步骤、进度安排等,确保改革稳步推进。

牵头单位:“一件事”所明确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

限:2021 年 6 月底。

(三)再造办事流程。各牵头单位和配合部门共同负责落实“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标准化和流程再造工作,逐一梳理整合“一件事一次办”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要素,按照“六减一增”要求,依法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所涉及的审批环节予以取消、归并、压缩,优化再造后形成“一件事一次办”新流程。全面推行并联审批、集成服务,合理压减办结时限,实现统一受理、一张表格、一套材料、并联审批、统一反馈。

牵头单位:“一件事”所明确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7 月底。

(四)整合材料表单。各牵头单位和配合部门共同负责梳理“一件事”涉及事项的表单和材料,对事项表单和材料进行最小颗粒度拆解,并进一步明确表单要素规范、表单配置规范和材料配置规范,将事项所涉及表单项、材料清单集中去重合并形成一张表单、一套材料,实现“一件事”“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

牵头单位:“一件事”所明确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8 月中旬。

(五)编制办事指南。各牵头单位负责编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应以图文并茂的方式,为办事用户提供友好直观的办理方式解读指引,提高用户办事便捷性和体验度。具体包括申报条件、办理方式、办理地点、办理流程图、流程说明、联系电话、常见问答、推荐服务等基本要素,使办事人对事项办理有整体、清晰的认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的智能化、个性化、精细化。

牵头单位:“一件事”所明确的牵头单位;配合

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8 月底。

(六)实施一窗受理。对于确需到实体大厅办理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要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窗式”服务模式,做到由综合窗口统一受理业务、收受材料、问题咨询等,审核材料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流转至各审批部门,各审批部门在按照既定程序完成审批后,一次性将办理结果送至综合窗口,实现统一出件。

牵头单位: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

(七)强化平台支撑。各地要充分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和“赣服通”市县分厅,着力推动“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一网通办”,推动相关审批业务系统与“一窗式”平台、电子证照等系统对接,把电子证照制证签发融入到业务办结环节,把电子证照查验使用融入到业务受理审批环节,实现“统一入口、电子材料、线上流转、全程网办”。

牵头单位:“一件事”所明确的牵头单位、各地信息化部门;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

(八)分批分类推进。按照“成熟一个、实施一个、公布一个、推广一个”的思路,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改革原创性、差异性创新,将“一件事一次办”中成熟事项和成功案例及时总结,提炼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推出可复制、可推广模式,推动政务服务模式优化升级,推进改革试点事项逐步向全市各县(市、区)覆盖、复制、推广。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12月底完成首批试点事项全覆盖推广工作。

#### 四、相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开展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站在建设“五型”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度,从打造企业群众满意的政务服务、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大局出发,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并扎实推进此项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将“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全面统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负责建立考核通报制度,定期对各地改革推进情况进行督促、评比和通报。各地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建立联合调度机制和问题处理机制,协调解决各单位在推进改革中碰到的重大问题。各

地“一件事一次办”牵头单位为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推动改革落地。各配合部门要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改革合力。

(三)抓好落地实施。“一件事一次办”各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进行事项梳理、流程再造和发布操作规程及办事指南等工作,并及时更新完善。同时,牵头单位要对“一件事一次办”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使审批人员和窗口工作人员能熟练掌握新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做到受理审批“一口清、一次清、一手清”。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注重宣传引导,广泛宣传“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中好做法、好成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公众认知度,提高社会应用水平和影响力。

**附件:九江市优化“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目录事项清单**

#### 附件

#### 九江市优化“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目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1	民生服务类	出生	瑞昌市、都昌县、修水县、德安县	卫生健康部门	开具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出生医学证明	
					出生登记(当年出生)	公安部门		
					新生儿医保参保登记	医保部门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社部门	社会保障卡	
					预防接种证办理	卫生健康部门	预防接种证	
2	民生服务类	婚育	共青城市、武宁县、湖口县、彭泽县	民政部门	结婚登记	民政部门		
					生育登记	卫生健康部门	生育服务卡	
3	民生服务类	退休	市本级、开发区	人社部门	养老办理	人社部门		
					医保办理	医保部门		
					住房公积金提取	住建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4	民生服务类	医疗报销	市本级、都昌县、彭泽县、德安县	医保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报销	医保部门		
					大病保险报销	医保部门		
					异地就医备案登记	医保部门		
					医疗救助报销	医保部门		
					抚恤对象住院医疗费用报销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仅县区试点(市本级权限已下放)
5	民生服务类	残疾人证办理	庐山市、武宁县、修水县、德安县	残联	仅县区试点(市本级权限已下放)残疾评定	卫生健康部门/医院		
					残疾证办理	残联		
6	民生服务类	新设立企业参保登记	市本级、永修县、共青城市、瑞昌市	行政审批局/市监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人社部门		
					企业新增医保登记	医保部门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住建部门		
7	民生服务类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市本级、柴桑区	住建部门	不动产抵押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核、发放	住建部门		
8	民生服务类	新车上牌	濂溪区、柴桑区、经开区	公安部门	机动车注册登记	公安部门		
					车辆购置税申报	税务部门		
					车辆保险费缴纳	保险公司		
9	企业开办类	开办餐饮店	濂溪区、柴桑区、浔阳区、瑞昌市	行政审批局/市监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300m <sup>2</sup> 以下无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10	企业开办类	开办市政(房屋)建筑公司	共青城市、永修县、瑞昌市	行政审批局/住建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许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许可	住建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300m <sup>2</sup> 以下无需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11	不动产登记类	二手房交易(含水、电、气、网)	市本级、濂溪区、柴桑区、浔阳区、经开区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二手房交易合同网签	住建部门	二手房交易合同	
					征收税款	税务部门	税收凭证	
					不动产登记受理、审核、登簿	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权证书	
					水表过户	供水部门	供水合同	
					电表过户	供电部门	供电合同	
					燃气过户	燃气部门	供气合同	
					网络开户	通信管理部门	网络使用合同	
12	不动产登记类	不动产抵押登记	市本级、濂溪区、柴桑区、浔阳区、经开区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抵押贷款	金融机构	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	
					不动产登记受理、审核、登簿	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13	不动产登记类	契税缴纳	市本级、濂溪区、柴桑区、浔阳区、经开区	市税务局	购房合同备案	住建部门	税收凭证	
					住房套次证明	不动产部门		
					婚姻状况信息	民政部门		
					家庭成员信息	公安部门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技工教育发展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50号 2021年7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关于加快技工教育发展加强技能人才队伍

建设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加快技工教育发展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技工教育发展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赣府厅发〔2020〕21号)精神,加快我市技工教育发展、加强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助力全市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现制定以下措施。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围绕打造我市十大重点产业,培养造就与九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适应、结构素质与产业企业需求相匹配的技能人才队伍,推动技能人才成为经济转型升级、产

业结构调整、企业创新发展的关键要素和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一)显著增强经济发展支撑能力。劳动者凭技能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技能人才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持续提高。到2025年，全市从事技能工作的劳动者总量翻一番，达到120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比达到40%以上；技工院校年培养技能人才总量翻一番，达到2万人以上；职业技能培训总规模翻一番，达到20万人次以上。

(二)实现产业链人才链融合发展。进一步增强技能人才供给能力，围绕我市十大重点产业形成产业集聚技能人才、技能人才引领产业的良好局面。到2025年，全市技能人才省内就业比例达到50%以上；技工学校毕业生省内就业比例达到60%以上，其中市内就业比例达到30%以上。

(三)进一步完善全市技工教育体系。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建设一批技能人才培养项目，支持开设一批“高精尖缺”专业，不断提升技能人才培养层次和水平，完善全市技工教育体系。建设10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其中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3家，力争建设国家级高技能培训基地1家。建设30家技能大师工作室，其中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7家，力争建设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家。建设10家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其中1家以上省级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打造1所以上技师学院。

## 三、重点任务

### (一)促进现代技工教育发展。

1.优化技工学校布局。将技工院校布局纳入人口50万以上、工业园区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的县(市、区)区域发展、产业发展、重大生产力布局

规划，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专项经费支持技工学校建设。争取政策、整合资源，打造一批集技工教育、公共实训、竞赛集训、人力资源服务、创业孵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技能人才培养综合园区，力争建设1家国家级技能人才培养综合园区。推动九江市高级技工学校申报技师学院，对照标准制定方案、整合资源，力争在2022年前完成全市首个技师学院的创建。支持有资质、有实力的普通技工学校发展成为高级技工学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

2.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发展技工教育，筹办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支持经人社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在办学许可核定的工种范围内组织开展相关或相近职业(工种)的补贴性培训。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直接或参与技工院校办学的，可按照投资额的30%抵免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社会力量兴办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可按规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予以支持。支持技工学校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并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

3.完善技工教育管理体制。打破技工教育多头管理、职能交叉、统筹乏力、资源分散体制障碍，加强技工院校与职业技术院校的分工协作、相互促进，推动技工教育与中高职教育齐头并进、共同发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优化技工教育专业设置。顺应产业变革趋势,围绕物联网、大数据、5G与VR技术、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产业和我市十大重点产业,推动技工院校调整设置专业。市人社部门会同发改、财政、工信、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民政、卫健、文广新旅等部门,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每年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落实好差异化学费政策和生均拨款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新旅局)

5. 壮大技工学校师资队伍。技工学校公开招聘实习指导教师时,岗位条件可设置为高级工班毕业生、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或省级技能大奖、赣鄱工匠、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级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江西省突出贡献人才、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表彰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以及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和中国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国家级一类大赛前20名,国家级二类大赛前15名;省级一类大赛前5名,省级二类大赛前3名),可按规定直接通过考核招聘方式公开招聘到技工学校相关岗位任教;属于高技能领军人才的,年龄可放宽到50周岁。引进高技能领军人才时,在本单位没有相应空缺岗位情况下,可按规定申请特设岗位予以聘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完善教师评价选拔制度。积极支持有条件的技工学校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自主制定评审标准、自主组建评审机构、自主开展评审工作、自主使用评审结果。对技工学校教师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对获得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二名、省级二类竞赛第一名、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的选手及指导教师,可直接申报审定相应专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及指导教师,推荐申报审定相应专业的高级职称。在省、市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及省、市相关荣誉评定中,优先选拔、推荐技工学校、职业技术院校优秀教师和高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7. 设立技工教育研究机构。鼓励和支持在有条件的技工学校或企业设立技工教育研究机构以及学会等社会组织,开展技工教育政策研究、教学改革、学术探讨,承接交流活动,举办研修和教育培训,推动资智、企智对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工作。

8. 开展多种模式的技能培训。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职工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各类培训,着力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推广线上培训与线下实训相结合的新模式,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对城乡贫困劳动力、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等群体的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力度。鼓励各地根据产业发展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覆盖面。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参照职业培训机构标准条件设立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培训机构开展“企业新型

学徒制”“定向培养”开办冠名班等合作培养模式。市财政对接落实省级专项资金的拨付，统筹安排资金给予支持倾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创新技能竞赛选拔途径。支持企业以赛代训提高职工技能水平，按规定落实技能竞赛培训补贴政策。建立行业企业冠名、赞助技能竞赛机制，推动技能竞赛良性发展。加强技能竞赛统筹，中、高等职业技术院校技能竞赛由教育部门统筹开展，行业企业、技工学校及其他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由人社部门统筹开展，推动形成各级各类竞赛相互通融，各部门、行业、企业共同参与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实施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除准入类职业(工种)外，支持企业参照国家职业标准，自主开展或委托社会组织、人才评价机构制订企业岗位规范，实施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兑现政策待遇。鼓励企业增加技能人才的技能等级内部层次，拓展技能人才成长空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1.实施技工就业促进计划。大力支持技工学校与市内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根据企业需求调整专业、确定培养方向，引导技工学校毕业生留在市内就业。对与市内企业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按约定为其输送全日制毕业生且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保费的技工学校，除按照省技工就业促进计划给予一次性技工培养补助外，以2000元/人的标准配套给予技工学校补助，所需资金由收益县(市、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

### (三)优化技能人才发展环境。

12.鼓励技能创新创业。支持各地依靠各类型园区，整合创建技能人才创业园，对符合入驻条件的创业实体享受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同等政策待遇。对在校及毕业五年内的技工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日制毕业生自主创业的，享受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同等政策待遇。鼓励企业、技工学校、职业技术院校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专家工作站、“海智”计划工作站等技能创新平台，向上争取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科协)

13.畅通职业发展通道。贯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落实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比照认定制度。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生比照中专学历、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生比照大专学历、全日制预备技师班毕业生比照应用型本科学历，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三支一扶”招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企业人力资源招聘及工资薪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国家有统一规定的除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工商联)

14.落实服务保障政策。落实我市各项人才优惠政策，在就业、医疗、社会保险、子女教育、信贷支持、办税服务、出入境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高技能领军人才比照高层次人才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休疗养和体检制度，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市内景点按规定享受门票免费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

税务局、人行九江中心支行、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完善激励机制。扩大技能人才在表彰奖励活动中的比例,在市政府特殊津贴评选获得者中,技能人才比例应不低于50%。对事业单位中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可按规定参考人才市场价格合理确定薪酬水平,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引导企业参照经营者或高级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收入水平,设立特聘岗位津贴或实行年薪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文广新旅局、市科协、团市委)

16.做好高技能人才培养。根据全省部署,组织高技能人才免费研修,组织高技能人才赴国(境)外进行技能提升培训,在申报“远航工程”中给予政策倾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科协)

#### 四、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市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人社部门具体落实,教育、财政、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技工院校、企事业单位为主体,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理顺技能人才工作部门职能职责,强化政策统筹,切实落实技能人才激励和保障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

加强技能人才建设的宏观指导、政策协调、财政投入和组织推进,实现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与产业政策、就业政策、社会政策联动,形成整体合力。

##### (二)加快政策落地。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及技能教育文件精神。将技工教育招生纳入民生实事工程,技工学校在初高中学校开展招生工作与中高职院校享受同等待遇。统筹安排使用财政资金,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政策落实。细化制定配套制度办法,确保各项政策可操作、能落地、有成效。加大督促考核力度,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作为县(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内容,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内容。

##### (三)加大舆论宣传。

加强高技能人才的典型宣传,积极创作和制作更多反映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优秀文艺作品、电视节目、新闻报道,通过青年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和倡导新的求学观、择业观、成才观。开展技工学校开放日、技艺展示推广等活动,大力宣传优秀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引导社会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观念,努力营造浓厚的“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新风尚,提高技工教育、职业培训的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51号 2021年7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全市食品安全重

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2021年的食品安全工作意义重大。今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四个最严”要求,落实“党政同责”规定,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推进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创建,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严格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

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 一、全面压实食品安全责任

1.深入贯彻《中共九江市委办公室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全市食品安全改革促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办发〔2020〕5号),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督导考核。严格督促食品生产经

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推动行业自律。(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依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属地负责,下同)

## 二、严格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管理

2.落实进口冷链食品追溯要求,大力推动各县(市、区)使用“江西省食品安全溯源平台”,督促和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及时准确上报追溯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建立进口冷链食品从口岸到销售环节全链条追溯体系,进一步完善跨部门信息共享管理平台。(市市场监管局、九江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3.严格做好进口冷链食品检疫工作,落实口岸环节预防性消毒措施。按照上级部署,积极落实进口冷链食品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和冷链道路运输服务标准规范。加大运用“江西省食品安全溯源平台”,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四专”(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专人操作)、“四证”(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追溯信息)要求,继续推进第三方冷库备案和公示。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每周开展核酸检测,积极接种新冠肺炎病毒疫苗,实现“应接尽接”。严厉打击来源不明冷链食品走私入境,全面落实走私冻品统一交由当地政府归口处置政策。(九江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公安局、九江港口航运管理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 三、扎实开展食品安全质量提升行动

4.开展2021食品生产规范记录年行动。通过规范食品生产企业的原料采购验收、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等关键环节记录,进一步降低生产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5.开展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乳制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食品安全自查率、发现风险报告率达到100%,乳制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9%以上。(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6.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扎实开展“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年”活动,组织餐饮服务提供者培训考核全覆盖。倡导和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全面实施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实施分类监管,开展餐饮服务量化分级改革。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四、深入推进食品安全重点整治

7.加强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试点。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推广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模式;在严格管控类耕地推行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退出水稻等口粮种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8.深入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违法广告等行为。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实现全覆盖。加强未成年人、老年人相关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市民政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9.推进“昆仑2021”行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针对本地多发、易发食品安全案件的规律特点,突出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犯罪,严厉打击直播售假等

利用互联网制售伪劣食品犯罪行为，加大跨区域大案要案侦办力度。启动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各类禁限用药物使用和非法添加行为，加大对种植养殖者安全用药培训力度，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制度。加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持续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完善农产品、食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10.深化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围绕打击农村制售“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商标侵权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深挖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深查一批违法案件，不断净化农村食品市场。（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依职责分工负责）

## 五、持续深化食品安全风险管控

11.督促粮食收储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库检验制度，推动将镉列入稻谷收储入库和销售出库的必检项目。严格执行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规范检验程序，确保检验手续齐全，配备必要的快检设备，严格执行国家增扣量规定。对拟销售粮源进行检验，检验报告在有效期内，且随货同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定期进行粮食质量检验，执行好春秋季节库存粮油质量检查制度，并逐货位建立健全质量档案。督促粮食加工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进货查验，索取粮食收储企业的出库合格证明文件或自行检验合格，同时加强对成品粮出库查验，确保采购原料和成品粮出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市场中流通的大米及粮食加工品开展重点

抽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12.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督促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全市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98%以上。（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13.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覆盖率达到70%。推进食品安全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推动完成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实施清单、办件数据以及“好差评”数据等实时汇聚。深入推进行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全面实现销售者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强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运行，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进一步稳定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积极争取开展“智慧监管”试点，提升基层监管智能化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市政府信息办、市农业农村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大食品抽检监测力度。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检验量达到3批次/千人。国家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按时完成率达到85%。制定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方案，开展食品抽检数据抽查、考核，逐步提高食品抽检数据质量。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1.5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加强种植、加工、流通等环节蔬菜、水果、茶叶、饲料和水产品中重金属残留抽检监测力度。强化收购、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增加监测样品数量和代表性。研究开展异地监测。（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依职责分工

负责)

15.提升食品风险评估能力,持续开展农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落实和跟踪评价,加强对蔬菜、食用菌、生猪、禽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的风险评估,摸清风险隐患,提出防控措施意见。开展林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完成100批次国家级林产品质量监测。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修订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管理制度。加快推进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强化评估结果的运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委依职责分工负责)

16.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继续推广低毒、低残留农兽药产品,淘汰高风险产品。深入推进行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提升畜禽养殖绿色发展水平。针对非法添加、农药兽药残留等问题,组织研究制定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检方法。发挥食品快速检测功能,加大食品快检评价、验证和使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 六、大力推动创新发展

17.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突出九江传统食品特色,探索推进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推动食品小作坊特色品牌建设,促进食品小作坊行业质量提升。发挥九江生态优势,大力推进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的生产、认证和管理,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18.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培训管理规范》,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推进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集体

用餐单位、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19.推动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做好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公示。加强食品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认定和公示,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予以公示。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机制,加强工作衔接。持续推进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依职责分工负责)

20.落实食品安全办规范化建设要求,各县(市、区)公布一批达到能力提升建设标准的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办名单。(市食品安全办、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 七、建立健全共治格局

21.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一批全市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县验收、命名,指导相关县(市)创建全省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县)。加强动态管理,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创建巩固提升。(市食品安全办、市农业农村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22.围绕“尚俭崇信,守护阳光下的盘中餐”主题,突出食品安全先进典型和诚信自律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和载体,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突出乡镇村组等防控重心,以及留守老少等重点人群,切实强化宣传教育等措施,做好群众自采自食野生蘑菇中毒宣传防控,最大限度减少自采自食野生蘑菇中毒事件。(市食品安全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依职责分工负责)

23.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加大食品安全普法教育,并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加强预警交流体系制度建设和区域合作,推进“互联网+风险预

警交流”和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口岸、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加强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等科普知识宣传，引导公众“减盐、减油、减糖”健康饮食。（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九江海关依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加强食品安全专

家队伍建设，组建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强化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培训。突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协管员、信息员等，通过开展视频培训、组织参加“食安教育”APP 远程培训学习等，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协）管队伍业务能力和专业素质。（市食品安全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依职责分工负责）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发展可再生能源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52号 2021年7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我市新时代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强化部门间的协调配合，保障可再生能源发展工作顺利高效推进、全面落实到位。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九江市发展可再生能源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董金寿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陶宇俊 市政府副秘书长

匡建军 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沈针泉 市发改委副主任

黄 钢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扶松涛 市住建局副局长

朱 勇 市水利局副局长

孙细平 市工信局副局长

何 明 市教育局副局长

董晓玲 市统计局副局长

徐达结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马晓琳 市气象局副局长

曹荣品 市卫健委党委委员

饶友平 市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

吴从建 市林业产业发展管理局局长

李福贵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黄贤沐 市文广新旅局四级调研员

刘 魁 九江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叶鹤松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匡建军同志兼办公室主任,沈针泉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和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委派一名科级干部作为联络员。

##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相关部门按职责明确分工、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

市发改委作为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市可再生能源项目推进。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整合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压覆矿、不涉及生态红线等限制的适宜可再生能源开发的土地资源,以及全市屋顶资源进行项目选址,提出可开发建设可再生能源场址方案,编制全市可再生能源(特别是光伏和风电)的用地计划,落实好用地(土地)指标。

市住建局负责整合市本级保障房屋顶资源,优化项目选址,提出可开发建设可再生能源场址方案,编制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计划。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全市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工作,配合相关单位提供水电开发有关基础资料。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整合农业设施、种养大棚、农作物秸秆等资源,优化项目选址,提出可开发建设可再生能源场址方案。

市林业局负责整合不占用林地、湿地以及不涉及林业部门禁止使用的林地类型和其他限制适宜可再生能源开发的林地资源,优化项目选址,提

出可开发建设可再生能源场址方案,编制林光互补、生物质能项目实施(林地)计划,合理配置林地资源,做好可再生能源项目用地(林地)指标落实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可再生能源项目办理环评批复。

市工信局负责提供全市工业园区可利用企业厂房、仓库等屋顶资源情况,优化项目选址。

市教育局负责整合全市校区教学楼、食堂以及宿舍楼顶适宜铺设光伏组件建设的资源,优化项目选址,提出可开发建设可再生能源场址方案,编制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方案。

市卫健委负责整合医院闲置的医技、食堂楼顶,卫生学校的教学楼、饭堂以及宿舍楼顶资源,优化项目选址,提出可开发建设可再生能源场址方案,编制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方案。

市统计局负责对全市可再生能源数据统计、监测、归纳汇总,为全市可再生能源发展提供准确参考依据。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项目审批。

市气象局负责指导进行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资源的观测,提供可再生能源精细化气象信息。

市文广新旅局负责对可再生能源项目的用地是否涉及旅游区景点和不可移动的各级文物区域提出建议。

九江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对可再生能源项目用地是否涉及军事设施、国防光缆区域提出建议。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负责落实拟建可再生能源项目电源点的接入和消纳空间。

#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 助力九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

## 一、编制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气象工作，从战略层面谋划部署气象事业发展。2019年12月9日在庆祝新中国气象事业7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指出：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做好气象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要发扬优良传统，加快科技创新，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2020年10月10日，李克强总理对风云气象卫星事业50周年作出重要批示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践行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宗旨，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不断开拓创新、加快建设气象强国，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保护生命安全、

服务生产发展、促进生活富裕、建设生态文明提供有力支撑，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2021年1月28日，江西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助力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21〕2号)，就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江西讲话精神，立足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出具体措施。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不断提升气象防灾减灾保民生、气象现代化促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出台《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 助力九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十分必要。

## 二、编制思路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及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引领，围绕生命

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需求,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趋利”和“避害”作用。梳理凝练“十四五”期间的重点工作,确定了涵盖服务“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云水资源开发利用、发展支撑能力等5个部分19项具体措施。

###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分3个部分,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第二部分“主要任务”包括5个部分19项具体措施,可概括为“强化五个体系,提升五个能力”。一是强化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二是强化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能力;三是强化生态气候业务服务体系建

设,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能力;四是强化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提升气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五是强化综合保障体系,提升气象事业发展支撑能力。第三部分“保障措施”包括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和强化督查考核。文件着眼于提升保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紧紧围绕气象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生态文明、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部署,力争到2025年,初步建成趋利避害并举的气象服务体系、智慧精准的气象业务体系、协同开放的科技创新体系、系统高效的现代气象治理体系,有效助力九江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让广大人民群众得到更加现代化、全面细致、体贴周到的气象服务。

## 九江市林长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 政策解读

#### 导语

长期以来,我市少数地方乱征滥占林地和湿地、乱砍滥伐和毁林开垦现象时有发生,一些自然保护地违规建设现象难以杜绝,为进一步增强党政领导森林资源保护意识,创新林长责任落实机制,凝聚工作合力,从根本上解决我市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按

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出台了《九江市林长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九江市林长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坚持依法依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究的原则。明确县级总林长、副总林长和乡级林长、第一副林长及村级林长为责任区域推行林长制的第一责任人,县、乡、村级其他林长为直接责任人,各级承担

林长制工作的相关人员为责任人。实行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进一步压实各级党政领导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责任制。

**县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在履行林长职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上级总林长会议议定的事项、决定或上级总林长签发的命令以及上级林长作出的指示、批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履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主体责任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森林资源破坏事件,处置不力、严重失职的;

(三)作出的决策与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法律法规及政策相违背,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违规干预相关部门依法对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存在滥用职权等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乡级林长、第一副林长、副林长和村级林长、副林长在履行林长职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上级总林长会议议定的事项、决定或上级总林长签发的命令以及上级林长作出的指示、批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组织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导致发生重大森林资源破坏事件,推诿扯皮、严重失职的;

(三)对举报投诉及上级检查督查发现问题,不依法处理或处理不及时,经上级督办、通报仍无实质性进展,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干扰相关部门依法对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存在瞒报谎报案情或贻误查处工作等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各级承担林长制工作的相关人员在履行林长制工作职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不按照林长制的要求,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消极应付,不作为乱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落实森林资源保护源头管理责任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森林资源破坏事件,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

(三)对举报投诉及上级检查督查发现的问题未主动协调整改,久拖不决或推脱责任,经上级督办、通报仍无实质性进展,造成较大损失的;

(四)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对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存在伪造、篡改案件内容或提供虚假情况等行为,造成重大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 **四种追责形式**

(一)通报;

(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四)党纪政务处分。

以上责任追责形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受到追责的各级林长和各级承担林长制工作的相关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处理。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积极主动配合组织调查处理的;

(三)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四)其他从轻减轻情节。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从重处理:

(一)拒绝改正错误,干扰、阻碍问责工作的;

(二)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虚报事实真相的;

(三)对投诉人、控告人、检举人打击报复的；

(四)其他按照规定应当从重处理的。

实行林长制终身责任追究制。对各级林长以及各级承担林长制工作的相关人员。在任期内发生的森林资源保护方面问题需要追究责任的，不

因问题发现时间、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变动免于追究责任。

受到责任追究的各级林长及各级承担林长制工作的相关人员应取消当年年度综合考评和各类评选的评优评先资格。

## 县乡村林长制工作办法(试行)

### 政策解读

#### 导语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决策部署,不断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以压实各级林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责任为统领,以提升县乡林长办公室能力建设为关键,以强化森林森源源头管理为核心,锐意改革、大胆创新,出台《县乡村林长制工作办法(试行)》。

推进县乡村林长制工作,应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绿色发展、生态惠民,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党委领导、部门联动”的原则,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

#### 压实林长责任 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 一、县级林长

(一)坚决执行省、市、县总林长会议议定的事项、决定和上级总林长签发的命令以及上级林长

指示、批示。

(二)加强对责任区域工作完成情况的调度督办,每季度对责任区域开展巡林指导1次以上,督促责任区域完成林长制工作各项任务,指导完善森林资源源头管理组织体系;主动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加强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督促抓好森林防灭火、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督促指导各类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查处等工作。

(四)加强责任区域森林资源培育,督促开展国土绿化、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低质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提升责任区域森林资源质量。

(五)加强责任区域林业产业发展,督促推进责任区域油茶、竹类、森林药材、香精香料、苗木花

卉、森林景观利用等林业产业发展。

## 二、乡级林长

(一)结合实际谋划推进年度重点工作,对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总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林长制工作,通报各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二)每季度对责任区域开展巡林督导1次以上,督促完善森林资源源头管理组织体系,掌握责任区域森林资源底数,组织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落实森林资源源头保护管理责任,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和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沿鄱阳湖区域乡级林长要加强候鸟保护力度,确保湖区候鸟安全越冬。

(四)组织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组织推进责任区域林业产业发展。

(五)监督指导村级林长履职,组织开展“一长两员”的日常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 三、村级林长

(一)不定期对责任区域开展巡林工作,履行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责任,掌握责任区域森林资源状况,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林业执法。

(二)及时发现报告本村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森林火灾等事件,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森林防灭火等工作,沿鄱阳湖区域村要加大越冬候鸟源头管控力度。

(三)向村民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提出开展森林质量提升、发展林下经济的意见建议,动员村民积极参与森林资源源头管理、开展造林绿化和发展林下经济等工作。

(四)监督专职护林员巡山护林、履职尽责,及时处理专职护林员巡护发现的事件,并及时按规定向基层监管员或上级林长办公室报告。

## 林长办公室具体工作职责

### 一、县级林长办公室

(一)负责本县林长制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本县林长制推进机制。

(二)承办县级林长制相关会议,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组织开展林长制宣传、推介工作;对外公示林长名单及责任;每季度向县级林长报送1次以上专报或简报。

(三)协调县级林长每季度深入责任区域巡林督导1次以上,制定县级林长责任区域森林资源清单、问题清单、工作提示单、工作督办函,建立林长巡林和上级督查发现问题台账,督促整改,实行销号管理。

(四)开展林长制示范基地、示范乡村和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推广“林长+示范基地”模式,每年打造一批林长制示范基地和示范乡村,评选一批“优秀林长”、“优秀监管员”和“最美护林员”。

(五)制定年度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年度考核,及时向县级林长通报考核结果,对考核发现问题予以督办整改。

(六)完善本县林长制管控平台建设,推进专职护林员队伍规范化管理,抓好专职护林员日常监管,并根据专职护林员履职情况及时优化调整。

(七)完成本级、上级林长及上级林长办公室交办的工作任务。

### 二、乡级林长办公室

(一)负责本乡林长制的组织实施;宣传、贯彻推行林长制有关政策以及林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本乡林长制工作制度及年度工作要

点,推动落实林业发展规划;组织召开乡级林长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组织乡级林长定期巡林,制定乡级林长责任区域森林资源清单、问题清单、工作提示单、工作督办函;

(三)及时督促落实本乡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定期跟踪督办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向乡级林长和县级林长办公室汇报工作进展;

(四)建立健全“一长两员”森林资源源头管理体系,并予以公示。每年组织2次以上岗位培训,督促专职护林员按要求使用巡护APP开展巡山并及时上报事件,开展专职护林员季度绩效考核,定期通报“一长两员”履职情况,对未有效履行巡护责任的专职护林员予以绩效管理;

(五)实行专职护林员“包山包人”工作制度。推进专职护林员既要“包山”巡山护林、发现问题,又要“包人”宣传林业政策、收集涉林诉求,健全以专职护林员为前沿探头的基层林业监管服务体系;

(六)及时收集、宣传本乡林长制工作亮点、特色做法及林长巡林情况;收集并及时向乡级林长及上级林长办公室报告推进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问题有效解决;

(七)每年对村级林长贯彻落实林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及时向乡级林长报告;

(八)完成本级林长、上级林长及上级林长办公室交办的工作任务。

同时还明确乡级林长办公室主任应由乡镇林业分管领导担任,并主持林长办公室全面工作。

#### 完善工作考核措施

市林长办公室每年对县级林长制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报。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由县级总林长或受其委托的副总林长向市级总林长、副总林长和责任区域的市级林长作出书面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由市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或受其委托的市级林长进行约谈。考核结果还将纳入各地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考核范围,并作为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 加强工作监督管理

对于林长制重点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县乡,由市林长办公室进行通报督办,并抄送县级总林长、副总林长。对通报督办未按期整改到位的,由市级林长或市林长办公室主任进行约谈;对约谈后仍未按期整改到位的,市林长办公室将实行林长制黄牌警告机制,对黄牌警告的县乡实行重点管理,重点管理期限为半年,重点管理期实行“三个暂停”,即:暂停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市级以上重点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除外)、暂停林木采伐审批(松材线虫病除治除外)、暂停林业项目和资金安排。重点管理到期后,由重点管理的县乡林长办公室提出整改验收申请,经市林长办公室验收合格后,可解除重点管理,如未提出整改验收申请或提出整改验收申请而验收不合格的,继续列入重点管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被上级通报、约谈仍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或有关责任人员所在单位等部门,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